

反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恢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  
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族，住上  
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文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族，住湖  
南省永州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金山区 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亢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顾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  
与刘 [REDACTED]、文 [REDACTED]、 [REDACTED]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  
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、文 [REDACTED]、 [REDACTED]有  
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0)沪0120民初15037号  
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

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■■■、文■■■名下的浦 东新区灵山路 7  
01 弄 27 号 205 室 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审 判



沈 燕 明  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沈 寅 飞